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 报

2018 年第 11 期（总第 69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2018 年 12 月，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进一步加大了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重点项目、事故易发多发的地下管线保护、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和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监督，紧盯可能造成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同时，继续配合局有关处室开展治水提质管网工程专项抽查和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积极参与开展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大督查的行动。现将 12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统计，本月监督项目 665 项，其中续建项目 642 项,新开工项目 23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33 项。监督项目分布全市各区，环比上月，其中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都有不同数量的新项目增加（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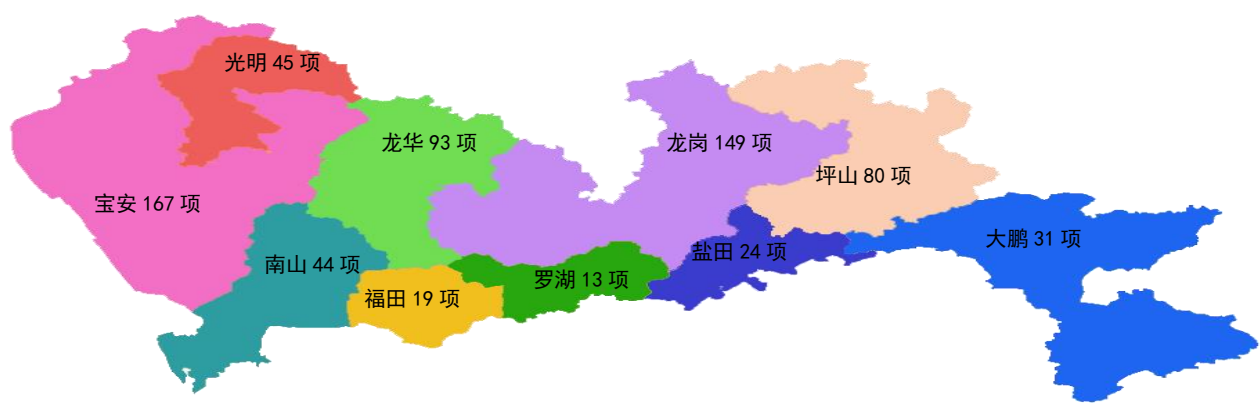


图 1 12 月份全市监督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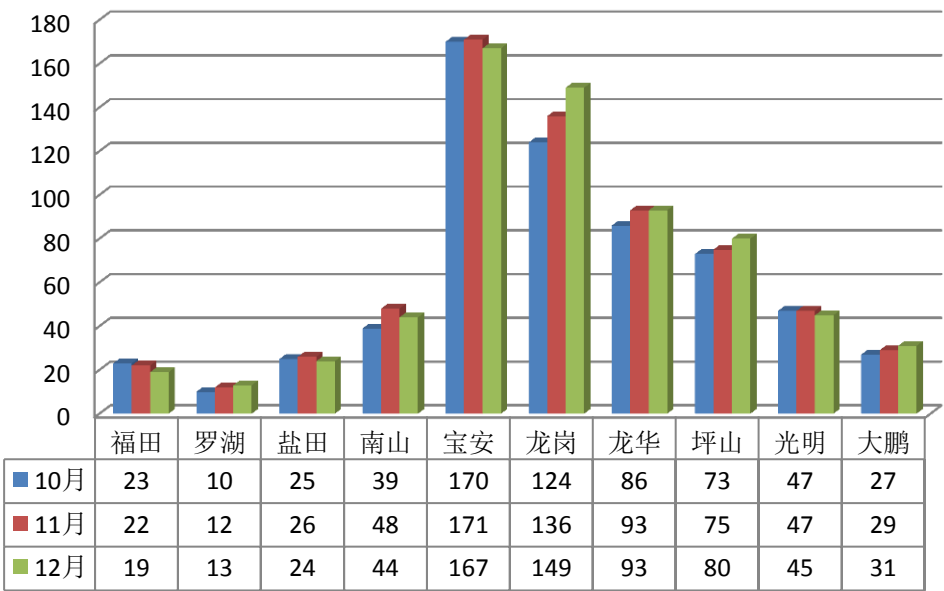


图 2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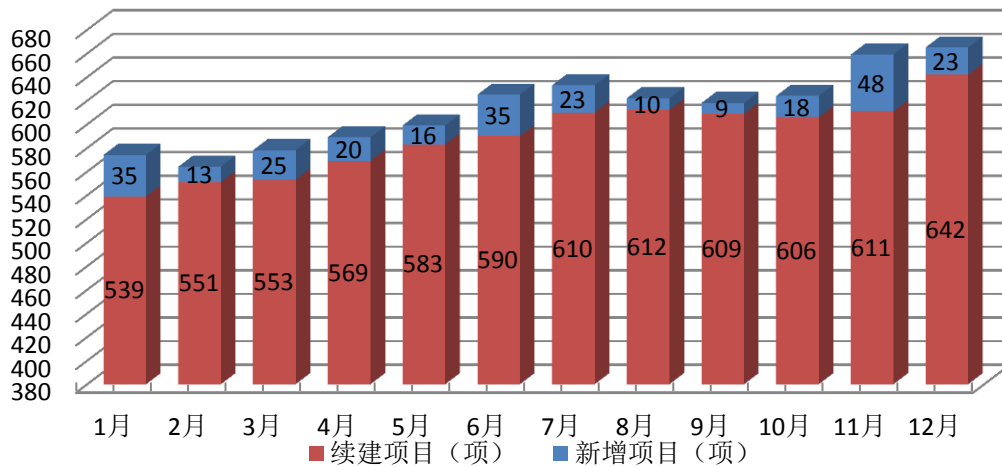


图3 1月~12月全市监督项目累计柱形图

本月，根据市人居环境委的相关文件要求，监督站积极参与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大督查的行动，发现部分水务工程项目仍未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要求，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防治扬尘设备，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部分建设单位由于前期施工进度滞后，为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年底赶工期现象比较突出，部分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规定施工、盲目赶工期行为，严重影响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与事故明显增多。为强化水务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监督站深入开展岁末年初水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分析总结归类，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加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据统计，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良行为、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问题，监督站本月共下发了213份现场检查结果

通知书、22 份预警通知书、33 份整改通知书（见表 1、图 4）。

表 1 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项）	监督检查（项目·次）	预警文书（份）	整改文书（份）
福田区	9	3		
罗湖区	7	2		1
盐田区	9	1		
南山区	21	8	3	
宝安区	124	30	5	9
龙岗区	93	45	2	4
龙华区	62	9	1	2
坪山区	50	18		1
光明区	26	3	4	2
大鹏新区	20	12	1	2
局属单位	59	33	2	3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85	49	4	9
合 计	665	213	2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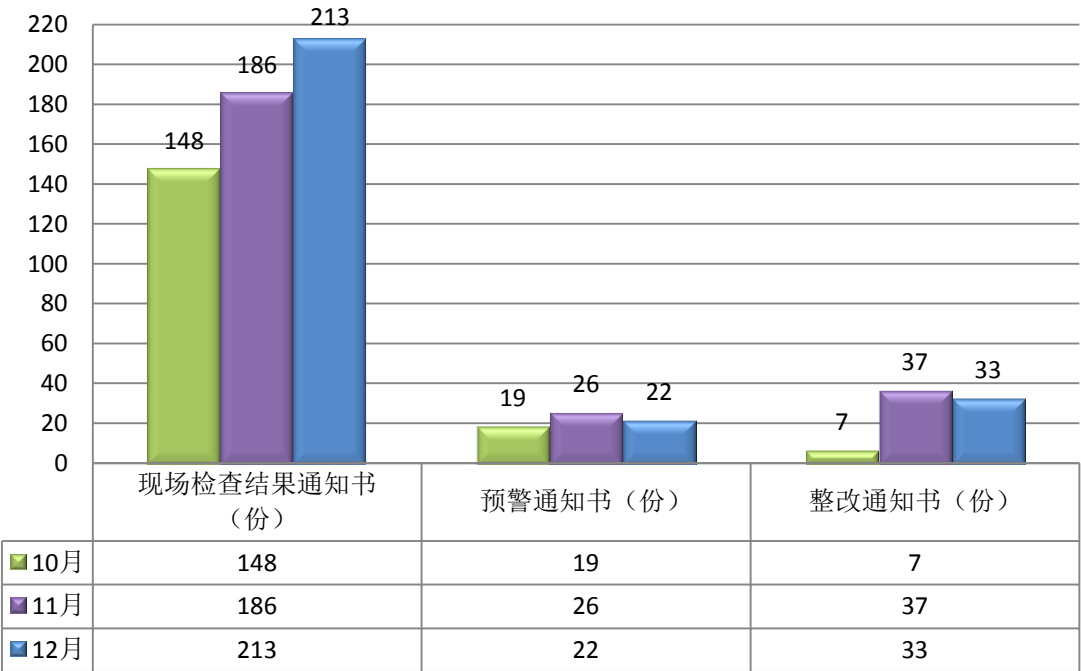


图 4 监督检查近期数据对比图

二、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

监督检查发现，本月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人员到岗和整改未回复等方面问题明显增加，建设程序和工程资料方面的问题环比上月有所减少，占比分别为：建设程序 4%、制度执行 51%、工程资料 11%、人员到岗 28%和整改未回复 6%（详见图 5）。

建设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润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和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2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详见表 2）。

表 2 开工备案滞后情况一览表（按收文时间排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收文时间	告知函时间	开工时间
1	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润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8-11-30	2018-11-1	2018-9-27
2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12-11	2018-12-7	2018-7-30

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二涌综合整治工程、灶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高峰水锦华学校段边坡挡墙整治工程、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白沙坑、西田水、玉田河）水环境综合整

治工程、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生态湿地工程、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大和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五期）和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的问题整改落实，其中还发现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灶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基坑开挖及支护未制定专项方案和进行专家论证，高峰水锦华学校段边坡挡墙整治工程未严格落实材料进场、使用报审制度，已使用的蒸压灰砂砖未见进场申报资料和见证检测报告；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泵站基坑支护桩（钢管微型桩）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即已浇筑冠梁；黄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C 段施工区已完成的截污管管材未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且未履行材料进场报验手续；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和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监理指令。

人员未到岗履职情况：本月共检查发现 15 个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存在未到岗履职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12 月 3 日	福田区 3 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除总监之外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人员，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博轩。
2	12 月 4 日	蛇口花果路（工业七路-湾厦路段）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蛇口工业七路（南海大道-爱榕路段）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宋兆航。
3	12 月 4 日	高峰水锦华学校段边坡挡墙整治工程	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胡乐。
4	12 月 4 日	大浪消防站雨水箱涵工程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曾栋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安全员张传广。
5	12 月 6 日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中国第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黄绥超。
6	12 月 10 日	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孙光亮；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嘉君。
7	12 月 11 日	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	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谢凯敏、监理工程师龙俊钊，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郭斌、专职安全员吴才生。
8	12 月 17 日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工程	监理合同约定配备的其中 4 名监理人员。
9	12 月 19 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塘水围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丁高峰。
10	12 月 24 日	乌泥河综合整治工程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王一平。
11	12 月 24 日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海燕、技术负责人刘隆学、安全员庄洁玲。
12	12 月 25 日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下洞河排水涵改造及清淤工程	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于英涛、项目技术负责人沈金红、安全员徐苏均。
13	12 月 26 日	岗头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孙晓奇。
14	12 月 27 日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三颗松水黑臭整治工程、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蒋裕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项目负责人徐涛。
15	12 月 28 日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五期）（坑梓水司辖区政府投资项目）	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玲、技术负责人曹放、安全负责人陈洁娜。

大多数责任主体单位均按监督文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监督站，但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内涝整治工程、福田区 3 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等 3 个项目迄今仍未能按期整改回复（见表 4）。

表 4 未按期整改回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程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回复期限	回复时间
1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内涝整治工程	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22 号	11 月 23 日	11 月 30 日	尚未收到回复
2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 3 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37 号	12 月 3 日	12 月 10 日	尚未收到回复
3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	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39 号	12 月 6 日	12 月 11 日	尚未收到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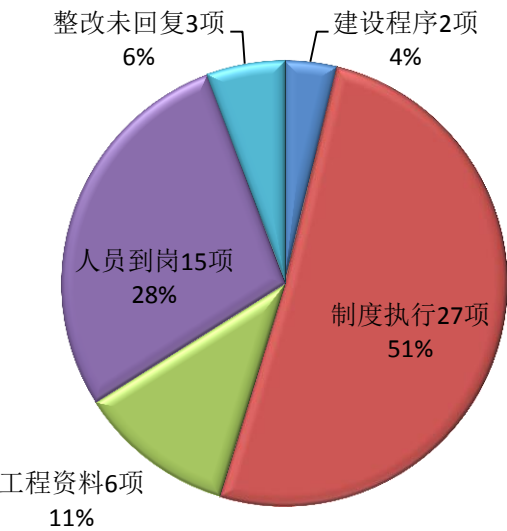


图 5 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问题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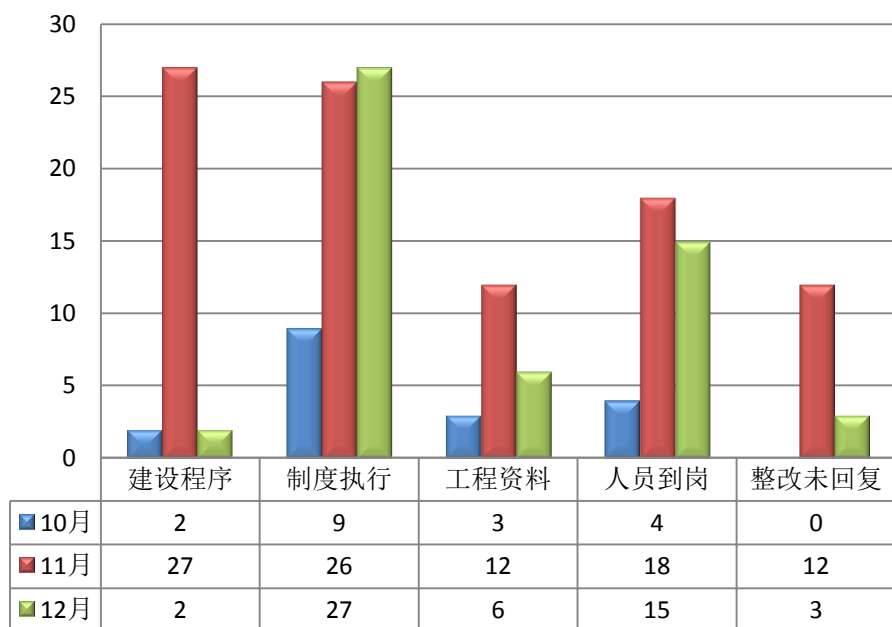


图 6 建设程序和行为方面问题对比图

周检表及报送情况：12 月份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福田区、龙岗区、盐田区、坪山区、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等建设管理单位周检查报送资料较为及时，但是其中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福田区环水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项目法人周检表未加盖公章；罗湖区、光明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见表 5）。

表 5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统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 52 周 (12. 24-12. 28)		第 51 周 (12. 17-12. 21)		第 50 周 (12. 10-12. 14)		第 49 周 (12. 03-12. 07)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8	12	18	16	18	17	18	17
2	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2	0	2	1	2	3	2	3
3	市河道管理中心	3	0	3	0	3	0	3	0
4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1	1	1	0	1	0	1	0
5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0	0	0	0	0	0	0	0
6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3	1	3	0	3	1	3	2
7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9	0	7	7	7	0	7	7
8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6	6	6	6	6	6	6	6
9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0	0	0	0	0	0	0	0
10	市梅林水库管理处	0	0	0	0	0	0	0	0
11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1	0	1	0	1	0	1	0
12	福田片区	8	1	9	9	9	9	9	9
13	罗湖片区	3	0	4	0	4	0	4	0
14	南山片区	16	14	16	1	16	12	16	12
15	盐田片区	4	4	4	4	4	4	4	4
16	龙岗片区	54	35	51	35	52	37	54	34
17	龙华片区	42	15	42	15	42	15	42	15
18	宝安片区	117	89	117	89	117	89	117	89
19	光明片区	32	0	32	0	32	0	32	0
20	坪山片区	33	31	33	31	33	31	33	26
21	大鹏片区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2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8	0	108	0	108	0	108	0
23	其他	6	1	6	1	6	1	6	1
24	总计	479	223	476	228	477	238	479	238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实体检查情况：混凝土外观质量较差、施工缝未按规范要求凿毛处理仍然比较突出，个别项目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施工、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如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钢管左侧包封的砼厚度与设计要求不符；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压力管道施工作业面存在沟槽基础未按设计要求铺筑中粗砂垫层，沟槽底部开挖宽度不够，局部管顶埋深达不到规范要求；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二涌综合整治工程、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整治工程河道 U 型槽挡墙和侧墙已完成绑扎的钢筋间距，实测平均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其中和二涌河道抛石挤淤作业过程中夹杂了大量废弃泥土及截污检查井采用砖砌检查井与设计不符，固戍涌 U 型槽侧墙施工缝未按规范进行凿毛处理；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截污管涵包封混凝土存在错台、冷缝、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黄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管道回填料夹带建筑垃圾，且未分层夯实、分层检测；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三颗松水黑臭整治工程 4#节点支护桩冠梁存在上下排少筋的现象，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 1#节点已立模的砼挡墙基础面施工缝未凿毛；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干流河道框式生态挡墙墙后回填设计要求 2m 以下分别采用碎石、砂回填，现场实际采用土料回填，支流河道边坡

未按设计要求铺设土工布，现场实际铺设土工膜；高峰水锦华学校段边坡挡墙整治工程已浇筑的塌方段上部砼外观较差，表面不平整，多处抹灰补平；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塘水围河综合整治工程已安装模板的左岸挡墙分缝用旧模板替代设计的杉木沥青板，绑扎的水平向钢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挡墙施工缝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凿毛处理，且表面清理不干净，还残留有垃圾；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左岸微型桩填充材料采用建筑砖渣代替，不满足设计要求；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白沙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挡土墙外观质量差，线型不直，大面积蜂窝麻面，混凝土跑模、错台现象普遍，挡土墙底宽不符合设计要求；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西田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桥涵与河道段检查井和混凝土包封外观质量差，局部蜂窝麻面严重，施工缝接缝处错台；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玉田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混凝土挂板外观质量差，线型不直，局部出现裂缝，错台、漏浆、麻面现象普遍；乌泥河综合整治工程乌泥冲小桥上下游石笼挡墙填筑石料挟带砖块、泥块、土料等杂物，石笼网绑扎不规范；罗湖区10项管网改造工程回填土料夹杂建筑垃圾及泥土等杂物，回填土未按规范要求分层夯实；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五期）宝梓片区人民路管道基础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铺设砂垫层，管道沟槽开挖宽度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管道未按设计要求分层回填、压实和检测，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使用自拌砂浆。



图 7 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干流河道边坡设计要求采用“土钉+喷射砼支护”施工；干流河道框式生态挡墙墙后回填未按设计要求 2m 以下分别采用碎石、砂回填，现场实际采用土料回填。



图 9 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管道未按设计要求分层回填。



图 11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截污管涵包封混凝土存在错台、冷缝、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



图 8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五期）未铺设砂垫层，管沟开挖宽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图 10 黄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C 段施工区已完成的 210m 截污管回填料夹带建筑垃圾，且未分层夯实、分层检测。



图 12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固戍涌综合整治工程凿毛不彻底，钢筋间距不足。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共对 157 个在建水务工程开展管材、热轧带肋钢筋、混凝土抽芯与回弹、基桩钻芯法与低应变、地基动力触探和土工布等 17 种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同时,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建材打假工作方案》的要求, 监督站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在库、在用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本月共抽检管材 21 组、钢筋 34 组, 发现在监督抽检的钢筋中有 3 组不合格情况。针对上述抽检发现不合格情况已通过整改文书反馈相关单位, 并要求及时整改(见表 6)。

表 6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检项目	不合格数量	工程名称	处理方式
1	基桩钻芯法	1 个芯样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8]改字 129 号)
2	热轧带肋钢筋	2 组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二涌综合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8]改字 148 号)
3		1 组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墩子河综合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8]改字 147 号)
4	混凝土抽芯	3 个芯样	东江水源工程永湖管理所辖区输水箱涵阀门井检修平台改造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8]改字 152 号)
5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1 组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区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8]改字 159 号)
		1 组	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8]改字 158 号)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受岁末年初赶工期等因素影响, 受监的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和事故比较突出, 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本月共发生 2 起人员死亡事故。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 左右, 塘尾涌综合整治工程 1 名施工人员在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松福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里程桩号为 T0+750)进行桥涵清淤作业时,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装载机司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18 年 12 月 20 日, 茅

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玉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YTH0+133 处工人清除河底垃圾和污泥过程中发生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监督站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积极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本月受监水务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数目仍较为突出，分别占比 53%和 35%；临时用电和其他安全问题环比上月有所减少，占比 11%和 1%。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工程项目仍存在未按专项方案及设计要求施工。排涝河截污工程，按专项方案及设计要求调蓄池土方开挖至-4.3m 高程应实施第二道钢支撑支护，经检查现场已开挖近三分之一土方且已挖至-4.3m 高程，施工单位仍未按专项方案及设计要求进行第二道钢支撑支护作业。监理单位针对调蓄池钢支撑支护作业问题于 11 月 12 日、12 月 7 日连续下发暂停施工通知，施工单位仍未执行按监理指令。灶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基坑开挖及支护未制定专项方案和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未对深基坑进行沉降变形监测，现场检查时部分边坡已有坍塌现象。岗头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根据第三方监测报表显示污水处理厂段支护桩桩顶点 W11 累计位移已超过预警值（累计位移达 87.1mm, 预警值为 40mm, 允许值为 50mm），参建单位对此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岗头河右岸（0+124 ~ 0+238）坡顶点 W12 沉降量近期有突变，未引起重点关注。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干流河道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采用“土钉+喷射砼支护”；支流河道边坡未按设计要求的坡比进行开挖，

现场开挖边坡陡于设计要求的 1:1 坡比。大和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FM62 ~ P63 段沟槽支护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围檩及横向支撑，且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不足。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该项目，顶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评审，也未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施工单位擅自进行顶管工作井作业，且顶管工作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大浪消防站雨水箱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体系中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未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工艺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防护方面普遍存在的隐患主要为：基坑、沟槽、井（洞）口等临边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或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基坑、沟槽开挖临边堆土安全距离不足，堆放过高，如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冠城工业园区内截污管沟槽和混凝土挡土墙基坑临边大量堆土过高、临边安全距离不足；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太安路排水管施工挖掘机的履带距工作面边缘安全距离过近；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脚手架搭设扣件盖板的边缘至杆端的距离小于 100mm，个别扣件垫片缺失；缺少连墙件、剪刀撑等防倾覆稳固措施，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铺实、铺满、铺牢，高处作业缺少防坠安全网等；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顶管工作井施工起重吊装吊钩钩头防脱器缺失，吊装钢丝绳绳夹设置不足，WD10 工作井施工作业面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未采取通风

措施；和二涌综合整治工程，暗涵人工清淤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场无通风设施、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无人员安全监护等；九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隧洞施工未严格执行进出洞挂牌制度，隧洞内通风状况较差，施工人员未佩戴防尘口罩。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施工现场使用的圆盘锯无防护罩，皮带传动装置无防护罩；三颗松水黑臭整治工程，1#、2#节点岸墙及箱涵临边防护不到位，岸墙及箱涵临空面无临边防护，4#节点支护桩冠梁存在上、下排少筋的现象。

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普遍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等要求。如九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隧洞内施工现场 220V 普通照明灯具与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同一插座，且照明电源线采用双绞线（花线）；电缆线随意拖地敷设，且部分电缆线被钢筋等物体堆压如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光明新区水质净化厂生态补水工程，二、三级配电箱部分无接地零线；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生态湿地工程，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部分重复接地体长度不足 60cm；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临时用电电缆线随地敷设，配电箱电缆进出线口无绝缘保护措施，开关箱内配电线路电缆线颜色标记混用，配电箱未定期检查，箱内放置杂物。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较多，工地形象面貌还有待改善。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的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凌乱、未设置围挡或围

挡设置不完善、防扬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石围涌综合整治工程，未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要求，现场无洗车槽，施工围挡未连续、封闭，裸露土体未覆盖，雾炮机或喷淋设施配备不足等。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施工围挡未连续封闭、部分破损严重，起不到安全围护作用；开挖土方未及时清运且裸露土体未覆盖，不满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泥浆池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泥浆直接排入河道，污染严重；乌泥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上游段存在裸露土体未覆盖，施工便道泥泞、积泥等现象；蛇口工业七路（南海大道-爱榕路段）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蛇口工业七路（南海大道-爱榕路段）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混乱，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挡；和二涌综合整治工程、固戍涌综合整治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原材料未按规范要求存放，施工围挡不连续、未封闭，裸露土体未覆盖，不满足防扬尘要求；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基坑内积水坑周边无围栏，无警示标志，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现场使用木制直爬梯，钢丝盘放置坑边无防护栏，且占用消防通道。普遍工程存在未按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的问题。

针对以上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对此，监督站已及时发出监督文书要求相关单位按期整改，并已收到回复。



图 13 2018 年 12 月 20 日，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玉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YTH0+133 处工人清除。



图 14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脚手架基础未夯实且部分位置有积水；立杆底部垫木宽度、厚度不符。



图 15 观澜河口调蓄池提标改造工程——生化池进水管施工区作业平台用木方代替脚手板且未铺满、未固定、未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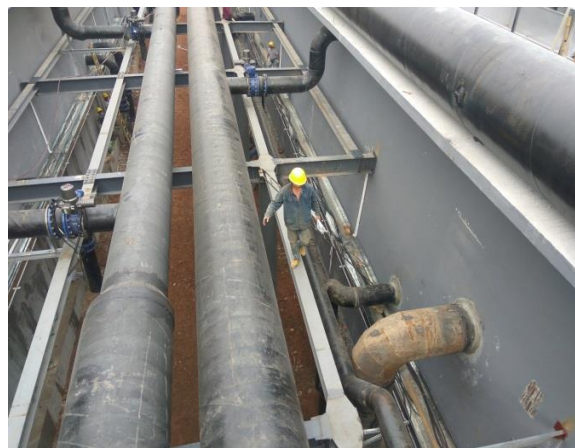


图 16 观澜河口调蓄池提标改造工程——生化池进水管施工区个别施工人员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构件上行走。



图 17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灶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基坑开挖及支护未制定专项方案和进行专家论证。



图 18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 左右，塘尾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人员在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松福大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装载机司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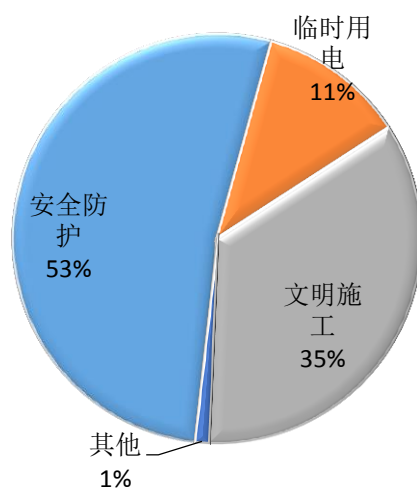


图 19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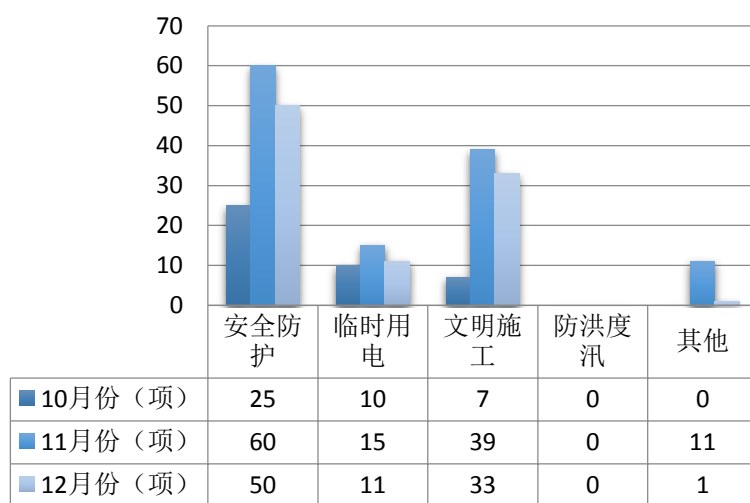


图 20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比图

附件

2018 年 12 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7 日监督检查发现： 该项目调蓄池施工作业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按专项方案及设计要求调蓄池土方开挖至 -4.3m 高程应实施第二道钢支撑支护，经检查现场已开挖近三分之一土方且已挖至 -4.3m 高程，施工单位仍未按专项方案及设计要求进行第二道钢支撑支护作业。 2. 监理单位针对调蓄池钢支撑支护作业问题于 11 月 12 日、12 月 7 日连续下发暂停施工通知，施工单位仍未执行按监理指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45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月 11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桩号 L0+090~L0+120 段钢管左侧包封的砼厚度不足，设计要求 400mm，实测厚度为 230mm。 2. 施工人员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管道上通行及作业。 3. 材料进场申报不及时，进场申报的 DN2200 钢管数仅为 8 节，但现场已安装 DN2200 钢管 10 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69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	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见证送检的 C20 混凝土试块，工程部位为人工挖孔桩孔口及人工挖孔桩第一节、第二节，其中九组试块抗压强度均未达到设计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 17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	市东江水源工程永湖管理所辖区输水箱涵阀门井检修平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华纬水电工程公司	12月4日监督抽检发现： 该项目检修平台混凝土抽芯检测，结果显示其3个芯样的抗压强度、厚度均未达到设计强度、厚度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2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5	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洞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环仓路 DN400 压力管道施工作业面：存在沟槽基础未按设计要求铺筑中粗砂垫层，沟槽底部开挖宽度不够，局部管顶埋深达不到规范要求；气瓶无防倾倒措施；回填材料堆放距沟槽边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临时用电电缆线随地敷设；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2. WD10 工作井施工作业面：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未采取通风措施；顶管工作井施工吊钩钩头防脱器缺失，吊装钢丝绳绳夹设置不足；配电箱电缆进出线口无绝缘保护措施，多处带电端子板无防护罩，现场使用多功能插座；顶管工作井临边防护不牢固，人员上下工作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三脚架锚固点缺少螺栓，行车锚固点支撑在悬挑梁上，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6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6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电线拖地敷设。 2. 基坑内积水坑周边无围栏，无警示标志，基坑临边防护栏部分缺失，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现场使用木制直爬梯。 4. 钢筋作业无防护棚，钢丝盘放置坑边无防护栏，且占用消防通道。 5. 施工现场局部道路未硬化。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基坑内积水坑未设置围栏，未设置警示标志，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2. 临时用电不规范，基坑临边处照明灯具的稳压器未架空设置，部分电线拖地敷设，且部分电缆线被钢筋等物体堆压。 3. 施工现场使用的圆盘锯无防护罩，部分现场道路未硬化。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8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基坑西北侧土堆未设置临边防护栏。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部分电线拖地敷设，沿墙架设的电线，未设置绝缘防护。 3. 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圆盘锯无防护罩，电机转轴无防护套。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石围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未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要求，现场无洗车槽，施工围挡未连续、封闭，裸露土体未覆盖，雾炮机或喷淋设施配备不足等。 2. 现场河道临边防护未连续设置，部分截污检查井井口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4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0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二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抽查河道U型槽和挡墙已完成绑扎的钢筋间距，实测平均间距分别为216mm、233mm、244mm、262mm，远大于设计要求的钢筋间距150mm；桩号KL0+000~KL0+287处河道抛石挤淤作业过程中夹杂了大量废弃泥土，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不能保证施工质量；截污检查井为砖砌检查井，不符合设计要求。 2. 桩号KL0+911~KL0+681处暗涵人工清淤安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场无通风设施、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无专职安全人监护等。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原材料堆放凌乱,裸露土体未覆盖,雾炮或喷淋设施配备不足,不满足扬尘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职责,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12月5日监督抽检发现: 该项目使用的Φ12、Φ25的钢筋经检测其重量偏差不符合标准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41、148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1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灶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基坑开挖及支护未制定专项方案和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未对深基坑进行沉降变形监测;现场检查时部分边坡已有滑塌,存在安全隐患。 2. 施工围堰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漏水严重,经核查该围堰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基坑临边防护不满足安全要求,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等。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4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2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固戍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抽查河道U型槽侧墙已完成绑扎的主筋间距,实测平均间距为262mm,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主筋间距200mm;U型槽侧墙施工缝未按规范进行凿毛处理。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原材料未按规范要求存放,施工围挡不连续、未封闭,裸露土体未覆盖,不满足防扬尘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49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3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截污管涵包封混凝土存在错台、冷缝、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 2. 打桩机支撑架插销使用电焊条代替, 不满足设备安全使用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 泥浆池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 泥浆直接排入河道, 污染严重。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 施工围挡未连续、封闭、部分破损严重, 起不到安全围护作用; 开挖土方未及时清运且裸露土体未覆盖, 不满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职, 对现场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不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处理。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1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4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塘尾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9:30左右, 该项目施工人员在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松福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里程桩号为T0+750)进行桥涵清淤作业时,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装载机司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5	应人石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月30日监督抽检发现: 该项目用于干流右岸1+945~1+960河道边坡的土工布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9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6	九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隧洞临时用电未严格按“三级配电, 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等要求执行, 现场220V普通照明灯具与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同一插座, 且照明电源线采用双绞线(花线), 存在安全隐患。 2. 隧洞施工未严格执行进出洞挂牌制度, 隧洞内通风状况较差, 施工人员未佩戴防尘口罩。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5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7	机场外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经理陈嘉君, 总监孙光亮不在岗。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 三支渠甲田岗二路段临近工厂, 河道临边安全防护缺失, 无安全警示标识; 机场渠草围桥段裸露土体未覆盖,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3. 机场渠草围桥段清淤临水作业无监理人员和安全员旁站, 现场未配备安全救生设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按履职要求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 12月12日监督抽检发现: 该项目使用的土工布原材经检测其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参数均不符合标准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8号、警字第166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和处理。
18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沙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 桩号 0+000~0+200 施工区域紧邻居民生活区,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 施工围挡未连续、封闭和缺少安全警示标识, 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上寮河暗涵段(天悦大厦~河口泵站)清淤及处置工程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25日监督检查发现: 现场施工围挡未连续设置、无有限空间危险源告知牌、氧气瓶和乙炔气瓶使用气管老化破损严重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该项目近期进场的多批次水泥、钢筋经见证送检, 检测结果均不合格。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7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1	黄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11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C段施工区已完成的210m截污管管材未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且未履行材料进场报验手续,管道回填料夹带建筑垃圾,且未分层夯实、分层检测。 2. C段、E段施工区未按设计要求设置围挡,裸露土未覆盖防尘网,施工区主要车行道路泥泞,出入口未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未安装TSP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河岸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B段施工区使用PVC围挡,与设计要求的钢板围挡不符。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36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2	大康河临时补水泵站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月2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吴海燕、技术负责人刘隆学、安全员庄洁玲均不在岗。 2. 泵站基坑支护桩(钢管微型桩)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即已浇筑冠梁;基坑周边无临边防护措施,现场用竹梯作为施工人员上下通道。 3. 现场所使用的PE管在未出检测报告出之前即已投入使用;管道沟槽泡水、未及时抽排。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63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3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三颗松水黑臭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12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EPC项目负责人不在岗,总监蒋裕民不在岗。 2. 1#、2#节点岸墙及箱涵临边防护不到位,岸墙及箱涵临空面无临边防护。 3. 2#节点箱涵基坑、4#节点岸墙支护措施与设计不符;开挖土就地堆放于箱涵基坑及岸墙边沿。 4. 4#节点支护桩冠梁存在上、下排少筋的现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7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4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沙背沥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12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EPC 项目负责人不在岗，总监蒋裕民不在岗。 2. 1#节点、2#节点岸墙及箱涵临边防护不到位，局部岸墙及箱涵临空面无临边防护。 3. 1#节点已立模的砼挡墙基础面施工缝未凿毛。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 17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5	岗头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孙晓奇不在岗，现场配置的 3 名专职安全员注册单位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不符。 2. 3#、4#节点施工围挡不连续，局部未封闭，河道岸墙、边坡临边防护不规范，局部无防护措施；3#节点河道左岸边坡未放坡开挖，也无相应的边坡支护措施。 3. 根据第三方监测报表显示污水处理厂段支护桩桩顶点 W11 累计位移已超过预警值（累计位移达 87.1mm，预警值为 40mm，允许值为 50mm），参建单位对此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岗头河右岸（0+124~0+238）坡顶点 W12 沉降量近期有突变，应予以重点关注。 4. 沿河截污管未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即投入使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66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6	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2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技术负责人郭斌、专职安全员吴才生、总监理工程师谢凯敏、监理工程师龙俊钊均不在岗。 2. 干流河道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采用“土钉+喷射砼支护”；支流河道边坡未按设计要求的坡比进行开挖，现场开挖边坡陡于设计要求的 1:1 坡比。 3. 干流河道框式生态挡墙墙后回填设计要求 2m 以下分别采用碎石、砂回填，现场实际采用土料回填；支流河道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铺设土工布，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现场实际铺设土工膜。 4.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指出并予以处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5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7	高峰水锦华学校段边坡挡墙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胡乐多次不在岗(2018年8月15日监督告知时请假,2018年9月4日、12月4日监督检查时均不在岗)。 2. 未严格落实材料进场、使用报审制度,已使用的蒸压灰砂砖未见进场申报资料和见证检测报告;已进场使用的水泥进场报审资料无进场数量;钢筋原材(HRB: 16; 22; 28)进场报验资料无进场时间及数量,钢筋原材质量保证资料的厂家与检测报告的厂家不一致。 3. 已浇筑的塌方段上部砼外观较差,表面不平整,多处抹灰补平。 4.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质量控制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38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8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塘水围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丁高峰不在岗。 2. K0+450~K0+400 已安装模板的左岸挡墙分缝用旧模板替代设计的杉木沥青板,绑扎的水平向钢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挡墙施工缝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凿毛处理,且表面清理不干净,还残留有垃圾。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62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9	大浪消防站雨水箱涵工程	建设单位: 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曾栋才不在岗;施工单位安全员张传广不在岗。 2. 未组织编制项目划分。 3.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安全管理体系中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未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工艺编制安全技术措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施； 4.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连续，无安全警示标识，无夜间警示灯。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 15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0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墩子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月 5 日监督抽检发现： 所使用的 Φ12（HRB400E）、Φ20（HRB400E）、Φ22（HRB400E）、Φ25（HRB400E）钢筋进行了监督抽检，检测结果显示其中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Φ12 钢筋重量偏差不符合标准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47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1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月 17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冠城工业园区内截污管沟槽和混凝土挡土墙基坑临边堆土安全距离不足，无安全支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2. 桩号 ZM2+150~ZM2+300 段左岸微型桩填充材料采用建筑砖渣代替，不满足设计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监理单位已发监理通知《监理〔2018〕整改 004 号》和《监理〔2018〕圳美整改 006 号》，但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监理指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53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2	光明新区水质净化厂生态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月 25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补水接驳口出水管道沟槽周边堆土过高（高度约 3 米）且部分边坡有滑塌开裂迹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 补水接驳口工作井和接收井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无安全警示标识；吸水井和高压泵房安全围挡高度严重不足。 3. 施工现场氧气瓶存放不满足规范要求；二、三级配电箱部分无接地零线。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65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3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白沙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挡土墙外观质量差，线型不直，大面积蜂窝麻面，混凝土跑模、错台现象普遍。 2. 挡土墙底宽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基坑无临边安全防护栏杆和安全警示标识，无人员施工便道，现场采用脚手架钢管搭设临时简易便道且未固定，存在安全隐患。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5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4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西田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桥涵与河道段检查井和混凝土包封外观质量差，局部蜂窝麻面严重，施工缝接缝处错台。 2. 钢板桩支护未按支护方案设置，支护体系不完善，基坑底部泡水，局部土体松软，滑落，部分混凝土板悬空未处理，存在安全隐患。 3. 基坑临边安全防护栏杆采用警戒带代替，缺少安全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5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5	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支流（玉田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支流（玉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YTH0+133 处工人清除河底垃圾和污泥过程中发生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停字第2号）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全面整改。 12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桩号 0+000~0+230 段混凝土挂板外观质量差，线型不直，局部出现裂缝，错台、漏浆、麻面现象普遍。 2. 桩号 0+350~0+550 段沿河截污管沟槽临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安全防护栏杆采用警戒带代替,局部缺失,安全警示标识和警示灯设置不足。 3. 施工现场弃土未及时清运,扬尘防治工作不到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5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6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湿地工程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基坑开挖未按设计要求放坡,坡顶土体松动,松散石块未及时清理,存在落石伤人隐患。 2. 基坑临边安全防护以警戒带代替,局部缺失,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 3. 基坑底部排水设施不完善,底部土体泡水; 4.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部分接地体长度不足60cm。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按履职要求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7	乌泥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月2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王一平长期不在岗。 2. 乌泥冲小桥上下游石笼挡墙填筑石料挟带砖块、泥块、土料等杂物;石笼网绑扎不规范。 3. 乌泥冲小桥下游岸墙临边无防护措施,岸墙临边堆放支护用的钢管、石料等杂物。 4. 河道上游段存在裸露土体未覆盖,施工便道泥泞、积泥等现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6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8	径心水库隔离围网工程	建设单位: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万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月18日监督检查发现: 工程所使用的浸塑钢板网未经监理见证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7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9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下洞河排水涵改造及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葵涌办事处农林水务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月25日监督检查发现: 该工程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于英涛、项目技术负责人沈金红、安全员徐苏均不在岗。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6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0	福田区3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该工程完成工程量70%; 项目经理张博轩不在岗, 监理单位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除总监宋兆航到岗履职, 其他监理人员均不在岗。 2. 工程正在施工,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找不到工程具体的施工地点。 3. 已恢复的混凝土路面外观质量较差。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37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1	罗湖区10项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抽查太安路排水管施工: 回填土料夹杂建筑垃圾及泥土等杂物; 回填土未按规范要求分层夯实; 挖掘机的履带距工作面边缘安全距离过近, 存在安全隐患; 开挖泥土距沟槽堆放过近; 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 2. 抽查宝岗路顶管施工: 顶管施工无专项方案; 基坑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现场堆土高度过高, 未及时清运; 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 临时用电电缆线随地敷设, 配电箱电缆进出口无绝缘保护措施, 开关箱内配电线路电缆线颜色标记混用, 配电箱未定期检查, 箱内放置杂物。 3.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39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2	蛇口工业七路(南海大道-爱榕路段)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 2. 该工程正在进行管沟开挖, 开挖的弃土直接堆放在沟槽顶部边缘, 安全距离不足, 且未按批准的支护方案进行支护, 存在安全隐患。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混乱,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围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42 号) 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3	蛇口花果路 (工业七路-湾厦路段)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 月 42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 2. 该工程正在进行管沟开挖, 开挖的弃土直接堆放在沟槽顶部边缘, 安全距离不足, 且未按批准的支护方案进行支护, 存在安全隐患。 3.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混乱,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围挡。 4. 砌筑砂浆未按规定使用商品砂浆, 且违规采用人工拌和。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43 号) 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4	福田区第四期 (2016-2017 年度) 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	建设单位: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1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现场脚手架多处端部扣件盖板的边缘至杆端的距离小于 100mm, 个别扣件垫片缺失。 2. 脚手架人员上下通道一侧无临边防护, 无挡脚板。 3. 作业层临边防护护栏高度过低(约 40cm)。 4. 施工区域安全警示牌较少, 通道口未设置限高标识牌。 5. 防护棚局部缺少剪刀撑。 抽查百花公寓四栋吊篮施工, 存在以下问题: 1. 82#底板缝隙较大。 2. 吊篮电缆线直接沿金属构件敷设。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 168 号) 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5	大和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2 月 25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经监理单位批准使用的钢管合格证显示外防腐标准为 4 油 2 布, 与设计要求 6 油 2 布不符, 且现场堆放的 7 节钢管管身无任何标志标识, 个别钢管外防腐有鼓泡、脱落。 2. FM62~P63 段沟槽支护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围檩及横向支撑, 且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不足。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夏德明未到岗,现场质量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61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6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7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城龙花园二期、吉祥来花园、盛龙花园、爱地花园)	建设单位: 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2月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脚手架第一步纵向水平杆无连墙件。 2. 施工作业层底部无安全平网兜底,缺少安全防护栏和挡脚板,作业面脚手板与墙壁连接处未满铺。 3. 钢笆脚手板未用铁丝固定在水平杆上。 4. 第4层脚手架处缺少密目安全网。 5. 抽查落地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发现方案中无结构设计计算数据。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6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7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五期)(坑梓水司辖区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经理高玲、技术负责人曹放、安全员陈洁娜均不在岗。 2. 现场使用的DN400球墨铸铁管、PE管(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DN90、DN110)未经进场报验、见证送检即已投入安装使用。 3. 园岭仔龙腾路DN400球墨铸铁管管沟开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型钢密支护,管沟开挖土堆放于管沟边沿,存在安全隐患。 4. 宝梓片区人民路管道基础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铺设砂垫层,管道沟槽开挖宽度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5. 针对上述现场存在的问题监理单位未及时指出并下发监理文书予以制止和处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167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8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第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2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黄绥超不在岗。 2. 中间提升泵房基坑一侧边坡开裂严重,存在塌方隐患;管道沟槽边缘堆放大量土方,存在安全隐患。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 二级配电箱内未见配线图、无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边未配置灭火器。 4. 汽车吊吊钩无防脱绳装置。 5. 中间提升泵房旁管道底部砂垫层厚度不足。 6.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现场质量安全控制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46 号) 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9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月 13 日监督检查发现: 该项目顶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评审, 也未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 施工单位擅自进行顶管工作井作业, 且顶管工作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 170 号) 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0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市观澜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1 月 27 日监督抽检发现: 该项目混凝土灌注桩(53#) 经检测结果显示 53#桩长度小于施工方提供的施工长度 0.47m (设计桩长 19m, 施工桩长 14.5m, 检测桩长 14.03m)。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29 号) 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51	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 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市瀚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12 月 20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封闭式围挡不连续, 存在多处与原厂交叉部位无隔离措施; 施工出入口无车辆自动冲洗设施, 无 TSP 和视频监控设备。 2. 中间水池、预留井口防护不规范, 阀门井基坑临边无防护措施; 阀门井现场施工便桥搭设不规范。 3. 汽车吊在起吊砂石料时吊点无防脱落装置。 4. 管道未按设计要求分层回填、压实和检测; 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使用自拌砂浆。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改字第 157 号) 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5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月1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监理人员配备不足，监理合同约定配备6名专职人员，现场仅到岗2人，且项目未配备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完成约90%，但无设备开箱验收记录，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等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3. 现场已安装行吊4台，但未经检测合格就已投入使用。 4. 现场部分预留洞口、楼层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8〕警字第1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环保
水务局、市水务集团、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